

# 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-客語

- 一、 辦理項目：客語情境式演說、客語朗讀、客語字音字形。
- 二、 辦理時間地點：

比賽項目	參賽年級	每班參加人數	比賽時間	集合時間	集合地點	評審老師
客語朗讀	五、四、三年級	鼓勵參加	12月6日(星期二) 08:00~08:30	上午8時	聚賢樓二樓 教師大辦公室	徐秀琴 溫月梅
客語情境式演說	五、四、三年級	鼓勵參加	12月13日(星期二) 08:00~08:30	上午8時	聚賢樓二樓 教師大辦公室	徐秀琴 溫月梅
客語字音字形	五、四、三年級	報名人數不足取消比賽	12月14日(星期三) 08:05~08:30	上午8時	聚賢樓二樓 教師大辦公室	徐秀琴 溫月梅

## 三、 競賽時限：

### 1. 客語情境式演說：

- (1)就圖片表述:每人限2分鐘~3分鐘
- (2)提問:每人均限2分鐘。

### 2. 客語朗讀：每人均限3分鐘。

- (1)2.5分鐘按第一次鈴，3分鐘按第二次鈴。
- (2)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### 3. 客語字音字形：15分鐘。

## 四、 競賽內容範圍：

### 1. 客語情境式演說：

- (1)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15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(2)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### 2. 客語朗讀：

就已公布的題目上台比賽。

### 3. 客語字音字形：

(1)二百字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2)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公布之《客家語拼音方案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Iog8Jw>。

(3)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9年7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>。

## 五、 評分標準：

### 1. 客語情境式演說：

- (1)內容完整: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(2)表達流暢: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(3)深具創意: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(4)從容自信: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(5)生動自然: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(6)對答如流: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- (7)問答: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(8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2. 客語朗讀：

-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。
-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。
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3. 客語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請各班在11月11日（四）16：00前完成報名。

七、獎勵：

獎狀：每組取前3名，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獎。

獎勵金（禮卷）：單項如超過5人以上報名參賽則頒發前3名；如報名人數不足5人則只頒發前2名，不足3人則只頒發第一名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客語演說：

- (1)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可以交談。
- (2)聽到呼號後，應立即登台演講，連呼三次未上台者以棄權論。
- (3)演講題目、內容與所抽題目不符時，視同表演不予計分。

2. 客語朗讀：

需自備字典，可於朗讀稿上做記號。

3. 客語字音字形：

- (1)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
- (2)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(3)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- (4)答案試卷不可書寫班級、姓名，只需填寫編號，並且不得攜出場外。
- (5)填寫試卷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上台之動態競賽（演說、朗讀、說故事），計時以開口說話為起計，只需報上所抽號碼，不可報班級、姓名。
2. 請提前十分鐘到比賽會場準備，競賽員如遲到以棄權論。
3. 非原報名者不得代表參賽。

十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名次	禮券(每名/元)	三個年級各三項
第一名	100	900
第二名	50	450
第三名	30	270
合計		1620元整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